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2,483,21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調整收入(剔除已出售精密業務的收入貢獻)輕微減少約0.5%。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3,42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393.9%。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65港仙，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400.0%。
-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	2,483,216	2,986,005
銷售成本		<u>(2,119,826)</u>	<u>(2,361,167)</u>
毛利		363,390	624,83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4,305	70,5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252)	(32,246)
一般及行政開支		(309,410)	(655,54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7(a)	–	146,420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14,630	(16,205)
財務費用		(25,413)	(75,00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u>	<u>(5,864)</u>
除稅前溢利	5	92,250	56,976
所得稅開支	6	<u>(8,665)</u>	<u>(20,680)</u>
本期間溢利		<u>83,585</u>	<u>36,29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3,421	12,84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0,164</u>	<u>23,454</u>
		<u>83,585</u>	<u>36,296</u>

簡明綜合收益表 (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u>0.65 港仙</u>	<u>0.13 港仙</u>
—攤薄		<u>0.65 港仙</u>	<u>0.13 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83,585</u>	<u>36,296</u>
其他全面開支		
期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開支：		
物業重估虧損	(4,708)	(3,871)
於資產重估儲備計入之遞延稅項	<u>781</u>	<u>473</u>
	<u>(3,927)</u>	<u>(3,398)</u>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71,964	(189,640)
－聯營公司	－	(2,025)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u>－</u>	<u>58,671</u>
	<u>71,964</u>	<u>(132,994)</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除稅後)	<u>68,037</u>	<u>(136,392)</u>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51,622</u>	<u>(100,09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5,673	(107,86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5,949</u>	<u>7,772</u>
	<u>151,622</u>	<u>(100,09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013,019	2,003,124
使用權資產		358,089	346,910
無形資產	11	8,125	8,276
投資物業		126,915	122,979
長期按金		50,764	44,067
定期存款		124,829	171,156
遞延稅項資產		21,057	19,883
非流動資產總額		2,702,798	2,716,395
流動資產			
存貨	12	655,299	713,83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2,092,168	2,118,5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96,186	143,869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8,376
可收回稅項		389	8,67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4	284,034	310,596
定期存款		63,434	43,844
有抵押存款		264,093	249,519
現金及現金等值		892,935	840,592
流動資產總額		4,448,538	4,437,84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5	2,294,756	2,525,08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431,306	488,532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61,298	547,963
租賃負債		4,882	1,992
應付稅項		94,578	96,945
流動負債總額		3,486,820	3,660,518
流動資產淨值		961,718	777,3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64,516	3,493,718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借款		448,829	432,394
其他應付賬款		85,107	89,052
租賃負債		31,824	23,101
遞延稅項負債		43,609	44,3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609,369	588,875
資產淨值		3,055,147	2,904,84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7,356	97,356
儲備	<u>2,631,517</u>	<u>2,508,162</u>
	<u>2,728,873</u>	<u>2,605,518</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26,274</u>	<u>299,325</u>
權益總額	<u>3,055,147</u>	<u>2,904,84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1-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智能電器外殼、家居及體育用品以及網通設備及其他。期內，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2. 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就本期內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估算計量日的即期匯率。

該等修訂規定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開展交易的貨幣及集團實體用於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屬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對本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4. 經營分類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兩個可報告分類，分別如下：

- (a) 消費類電子產品結構件分類包括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智能電器面板、網通設備以及其他消費類電子產品；及
- (b) 家居及體育用品分類包括家庭耐用品、家用工具及體育用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非租賃相關財務費用以及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有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因該等資產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因該等負債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消費類電子產品結構件		家居及體育用品		綜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902,809	2,478,496	580,407	507,509	2,483,216	2,986,005
折舊前之分類業績	107,597	366,670	82,816	80,833	190,413	447,5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253)	(297,018)	(29,154)	(22,174)	(123,407)	(319,1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5,542)	(5,873)	(2,044)	(1,903)	(7,586)	(7,776)
無形資產攤銷	(380)	(389)	—	—	(380)	(389)
分類業績	<u>7,422</u>	<u>63,390</u>	<u>51,618</u>	<u>56,756</u>	<u>59,040</u>	<u>120,146</u>
未分配收入					74,305	70,57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6,555)	(53,834)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的 利息開支除外)					(24,540)	(74,04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u>	<u>(5,864)</u>
除稅前溢利					92,250	56,976
所得稅開支					<u>(8,665)</u>	<u>(20,680)</u>
期內溢利					<u>83,585</u>	<u>36,296</u>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消費類電子 產品結構件 千港元	家居及 體育用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4,372,703</u>	<u>1,600,159</u>	5,972,862
未分配資產			<u>1,178,474</u>
總資產			<u>7,151,336</u>
分類負債	<u>2,495,922</u>	<u>351,953</u>	2,847,875
未分配負債			<u>1,248,314</u>
總負債			<u>4,096,189</u>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消費類電子 產品結構件 千港元	家居及 體育用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4,453,580</u>	<u>1,573,611</u>	6,027,191
未分配資產			<u>1,127,045</u>
總資產			<u>7,154,236</u>
分類負債	<u>2,750,254</u>	<u>377,509</u>	3,127,763
未分配負債			<u>1,121,630</u>
總負債			<u>4,249,393</u>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美國		其他		綜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客戶的收入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u>1,765,475</u>	<u>2,317,515</u>	<u>258,260</u>	<u>253,473</u>	<u>5,795</u>	<u>6,028</u>	<u>453,686</u>	<u>408,989</u>	<u>2,483,216</u>	<u>2,986,005</u>

以上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位置。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銷售予外部客戶包括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以下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的銷售總額10%以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381,029
客戶B	<u>357,927</u>	<u>304,210</u>
	<u>357,927</u>	<u>685,239</u>

來自客戶A及B的收入主要來自消費類電子結構組件分部的銷售額(包括向一組已知為相關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進行之銷售)。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407	319,1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586	7,776
無形資產攤銷	380	389
研究及開發成本	120,473	372,080
薪金及工資	561,299	666,76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801	89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4,405)	(12)
存貨撥備	5,680	3,398
外匯差額淨額	(26,630)	11,54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5,614)	1,914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430)	3,194
利息收入	(7,337)	(15,175)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的稅率計算，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通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通達精密科技」)作為須繳納利得稅兩級稅率的合資格實體則除外。通達精密科技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須按稅率8.25%(二零二四年：8.25%)繳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須按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繳稅。本集團就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而須繳納之稅項，乃按各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根據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所有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可按高新技術企業的優惠稅率15%納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香港	<u>323</u>	<u>3,287</u>
當期－其他地區	<u>10,017</u>	<u>20,377</u>
遞延	<u>(1,675)</u>	<u>(2,984)</u>
期內總稅項支出	<u>8,665</u>	<u>20,680</u>

7.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通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買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業務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代價2,015,0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現時從事的製造精密微型零部件之業務(「精密業務」)(「精密出售事項」)。精密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交割日期」)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及(i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之公佈。

以下為「精密業務」及其附屬公司於交割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出售以下各項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4,867
使用權資產	32,583
存貨	698,99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08,960
可收回稅項	8,58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5,895
租賃負債	(31,70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32,277)
銀行借款	<u>(117,115)</u>
	<u>1,608,783</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1,904,250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現金代價(i)	110,750
已出售資產淨值	(1,608,783)
解除匯兌波動儲備	<u>(58,671)</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7,546
與出售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	(53,037)
所得稅開支	<u>(148,089)</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u>146,420</u>

7.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續)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應收賬款收到的代價

2,015,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收到的代價

1,904,250

減：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42,841)

已付預扣稅

(146,883)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除稅後)

1,614,526

-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將予收取之現金代價110,750,000港元(「保留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買方已於交割日期將該金額轉移至托管賬戶。在扣除買方提出任何未決申索的合理估算金額(如有)(「未決申索」)後，保留金額在自交割日期起180日當日或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根據賣方與買方的聯合書面指示支付予賣方及／或買方。未決申索的金額應保留於托管賬戶，根據賣方和買方的聯合書面指示，在該申索根據業務轉讓協議解決後支付。

8. 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ngda Intelligence (BVI) Co Limited (作為買方)與Tongda Group (Asia) Limited (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Credence Technology Limited(「目標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60,000,000港元。賣方由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揚先生(彼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各自擁有25%。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審核綜合盈利(「EBITDA」)將不會少於12,000,000港元。倘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示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經審核綜合EBITDA少於12,000,000港元，則賣方須於交付該等財務報表後七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一筆經計算之款項。

收購為本集團擴大及與現有電器業務創造協同效益策略的一部分。收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完成，且代價已通過現金付款60,000,000港元的方式支付。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收購相關成本

非直接歸因於發行股份的收購相關成本1,459,000港元計入簡明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及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經營現金流量中。

本集團於收購中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反映了根據管理層的分析(包括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工作)而作出之公允價值。

8. 業務合併(續)

以下為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概要：

	公允價值 千港元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445
客戶關係(計入無形資產)	9,3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020
存貨	40,66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5,122
可收回稅項	1,322
現金及現金等值	8,305
銀行借款	(59,3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u>(103,946)</u>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60,000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u>60,000</u>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60,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u>8,305</u>
計入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	<u>(51,695)</u>

(i) 收入及溢利貢獻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分別貢獻160,994,000港元及3,010,000港元。

9. 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期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		
有關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63,421</u>	<u>12,842</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有關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9,735,607</u>	<u>9,735,607</u>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由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若干條件截至報告期間尚未完全達成，故並無就獎勵股份之攤薄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期內，本集團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88,2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30,174,000港元)，其中零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81,445,000港元)乃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新增。期內，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6,1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86,796,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零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77,562,000港元)乃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其餘6,1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9,234,000港元)為所得款項11,7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7,320,000港元)。本集團期內產生重估虧絀1,2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重估盈餘532,000港元)及折舊開支123,40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19,192,000港元)。此外，匯兌重新調整52,4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19,325,000港元)已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計入)。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樓宇及相關使用權資產在報告期末按一家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重新估值，市值為38,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400,000港元)。董事認為，香港租賃樓宇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之現時用途為其最高效及最佳用途。

上述估值產生之重估虧絀4,7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871,000港元)已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重估導致遞延稅項負債減少7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473,000港元)亦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租賃樓宇及相關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為646,9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9,668,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期內，本集團新增無形資產零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新增9,388,000港元)，並產生攤銷開支3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89,000港元)。期內，匯兌重新調整2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63,000港元)已於無形資產扣除(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計入)。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消費類電子結構組件分部於截至該日止期間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消費類電子結構組件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智能移動通訊及其他電子消費產品組件，並估計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以及長期按金(統稱為「所評估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所評估之資產的賬面值毋須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1,972,624,000港元，以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1,697,990,000港元)。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釐定，該公司為一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於多個行業之業務估值及衍生工具估值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包括建築、教育、電子及電氣設備、醫療保健、金融服務、資訊科技及電子商貿。估值乃基於根據包括該等資產餘下可使用年期的財務預測，採用收入法項下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進行。使用價值為預期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現金產生單位為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該等資產組別可產生現金流入且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

現金流量預測採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五年收入增長之複合年增長率介乎1.5%至5.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至9.2%)。收入增長率主要參考：(i)核心客戶的估計收入；(ii)核心客戶的預測銷售訂單；(iii)本集團的歷史銷售記錄；(iv)本集團管理層對未來營運環境的展望；及(v)本集團的營運策略的結合後進行估算。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乃參考市場預測之中國大陸長期通脹率後，以每年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之估計增長率推算得出。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稅前貼現率介乎13.6%至16.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至16.2%)。所採用之貼現率乃參考類似行業公司之比率及中國大陸無風險利率等公開數據後，按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計算。

12.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161,284	157,212
在製品	159,334	180,300
製成品	<u>334,681</u>	<u>376,327</u>
	<u>655,299</u>	<u>713,839</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9,5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34,000港元)之模具被計入製成品。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11,801	1,515,435
減值撥備	<u>(23,220)</u>	<u>(25,378)</u>
	1,388,581	1,490,057
應收票據	<u>703,587</u>	<u>628,474</u>
	<u>2,092,168</u>	<u>2,118,531</u>

本集團之一般政策為容許一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可享有較長之信貸期，以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為不附息。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結欠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分別佔16.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及35.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8%)。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根據發票日期及出具日期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613,812	1,976,360
四至六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361,855	138,970
七至九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119,539	5,499
十至十二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4,274	2,775
超過一年	15,908	20,305
	2,115,388	2,143,909
減值撥備	(23,220)	(25,378)
	2,092,168	2,118,531

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存放於銀行的結構性存款及基金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記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264,981	1,527,152
應付票據	<u>1,029,775</u>	<u>997,934</u>
	<u>2,294,756</u>	<u>2,525,086</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付息且一般於60至90日內結清。根據發票日期及出具日期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691,085	1,821,013
四至六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560,006	656,634
七至九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16,334	18,873
十至十二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4,427	3,645
超過一年	<u>22,904</u>	<u>24,921</u>
	<u>2,294,756</u>	<u>2,525,08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總收入為2,483.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986.0百萬港元減少502.8百萬港元或16.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約12.8百萬港元增加395.3%或50.6百萬港元至期內約63.4百萬港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約2,986.0百萬港元減少約16.8%至期內約2,483.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出售精密零部件業務後，其收入及收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交易完成日」)不再合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若撇除該已出售業務於去年同期的銷售貢獻，本集團於期內的收入僅較去年同期經調整收入按年輕微減少約0.5%。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約624.8百萬港元減少約41.8%至期內約363.4百萬港元。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為約14.6%，較去年同期約20.9%下降約6.3個百分點。

除了受市場競爭激烈的影響外，出售精密零部件業務這一高毛利業務亦導致期內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均較去年同期下降。自交易完成日起，已出售業務的收入及盈利不再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於二零二四年底進行的固定資產減值令期內折舊費用大幅減少，抵銷了部分毛利及毛利率的減幅。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去年同期約70.6百萬港元增加約5.2%或約3.7百萬港元至期內約7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精密零部件業務之租金收入增加(本集團自交易完成日起向已出售業務出租若干廠房)。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增加部分因期內賺取之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而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去年同期約32.2百萬港元減少約21.4%或約6.9百萬港元至期內約25.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的收益約1.0%，與去年同期的1.1%相約。有關減幅與本集團營業額的減幅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655.5百萬港元減少約52.8%或約346.1百萬港元至期內約309.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的收益約12.5%，較去年同期的22.0%下降約9.5個百分點。

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研究與開發(「研發」)開支減少。於交易完成日完成出售精密零部件業務後，本集團自此不再產生與該業務有關的任何研發開支。加上本集團採取嚴謹的發展策略，將研發資源集中於核心業務，以及去年應客戶要求開發的新材料及產品已開始逐步推出。該等因素共同促使本集團期內研發成本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提前償還大部分長期銀行貸款，令期內銀行費用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本集團期內錄得其他經營收入淨額約14.6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約1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錄得匯兌收益26.6百萬港元所致，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匯兌虧損11.5百萬港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去年同期約75.0百萬港元減少約66.1%或約49.6百萬港元至期內約25.4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提早償還大部分長期銀行貸款，令期內財務費用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從手頭現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產生其營運資金。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依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股權融資(倘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屬適合)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支出需要。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金及財務政策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為1,629.3百萬港元(包括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5.7百萬港元)，其中264.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5百萬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獲授貿易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和銀行結存中76.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5%)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11.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以美元(「美元」)計值及11.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以其他貨幣(主要是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7,151.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54.2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為961.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7.3百萬港元)及股權為3,055.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4.8百萬港元)。

資本支出

期內所產生資本支出總額為88.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4.0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其家居及體育用品分部。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和美元計值，而採購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整體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該等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1)銀行存款264.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5百萬港元)；2)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租賃樓宇及相關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約646.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9.7百萬港元)；及3)通達創智(廈門)股份有限公司(「通達創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SZ001368))17.2百萬股已發行股份(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百萬股)。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合共約有9,000名(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0,000名)長期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薪金及工資總額為561.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666.8百萬港元)。

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及經驗，以及參照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待遇。除將新僱員納入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並定期為彼等作出供款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並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向僱員授出股份獎勵及給予酌情花紅。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通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代價2,015,0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現時從事的製造精密微型零部件之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完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ngda Intelligence (BVI) Co Limited (作為買方)與Tongda Group (Asia) Limited (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Credence Technology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60,000,000港元。賣方由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揚先生(彼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各自擁有25%。收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綜合債務淨額(包括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有抵押存款、結構性存款、基金投資及定期存款)／權益總額)為不適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除銀行借款448.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2.4百萬港元)之非流動部分外，本集團擁有661.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8.0百萬港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將於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銀行借款以年利率(「年利率」)1.8厘至年利率7.0厘計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年利率1.8厘至年利率7.9厘計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全球智能移動通訊及消費類產品之精密結構件領先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客戶提供由產品設計、研發到製造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產品主要涵蓋手機外殼、智能電器面板、網通設備、以及家居及體育用品。

本集團於交易完成日完成出售精密零部件業務後，其收入其後不再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受此業務調整影響，本集團期內收入約為2,483.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986.0百萬港元下降約16.8%。若去年同期的總收入剔除已出售精密零部件業務的收入貢獻，則期內本集團收入較去年同期調整後收入輕微下降0.5%。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3.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2.8百萬港元增加約395.3%。溢利增加主要由於：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提早償還大部分長期銀行貸款，導致期內財務費用及銀行收費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 (ii) 於交易完成日完成出售精密零部件業務後，本集團不再產生與該業務有關的任何研發開支。加上本集團採取嚴謹的發展策略，將研發資源集中於其核心業務，以及去年應客戶要求開發的新材料及產品已開始逐步推出。該等因素共同促使本集團於期內的研發成本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及

- (iii) 本集團期內毛利及毛利率相比去年同期錄得下降，除了受到市場競爭激烈的影響，出售的精密零部件業務為一項擁有高毛利率的業務，其收入及收益自交易完成日後不再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末進行的固定資產減值令期內的折舊開支大幅減少，抵銷部分毛利及毛利率的下降幅度。

由於本集團於去年同期並無錄得出售精密零部件業務所得的一次性收益淨額約146.4百萬港元，而期內並無錄得此性質的收益，因而抵銷部分期內溢利的增加。

業務分部

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和服務劃分為兩個可呈報業務分部：

(a) 消費類電子產品結構件

包括製造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智能電器面板、網通設備以及其他消費類電子產品。

(b) 家居及體育用品

包括家庭耐用品、家庭用具和體育用品。

消費類電子產品結構件

本分部期內錄得銷售額約為1,902.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6.6%，較去年同期約2,478.5百萬港元下降23.2%。若剔除已出售精密零部件業務於去年同期的銷售貢獻，本分部期內收入相較去年同期的已調整收入，則錄得下降4.3%。

根據IDC分析報告指出，中國智能手機市場期內出貨量達1.4億台，按年下滑0.6%。近期受到關稅波動、匯率不穩定，以及多國失業率攀升與區域性通貨膨脹等不利因素影響，已抑制消費者的換機意願與相關支出。特別是以入門與低階機型為主要銷售對象的市場，受到經濟不確定性的衝擊更為明顯，進而拖累整體市場的成長動能。

本集團深知智能手機市場的復甦仍需時日，故於期內積極運用出售精密零部件業務所釋放的營運資金與人力，致力於整合並優化現有業務佈局，涵蓋手機外殼、智能電器外殼及網通設備等領域。

本集團的智能電器外殼業務主要為國內品牌提供電器控制面板、金屬配件及外殼等。網通設備業務則為歐美及國內知名品牌生產無線路由器及其他網通類產品的外殼及精密零部件。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於越南新設的網通業務廠房亦於期內投產，以配合海外客戶的需求。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通過技術創新及與核心客戶的緊密合作，持續提升產能利用率及客戶黏性。

家居及體育用品

該業務分部期內錄得銷售額約為580.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507.5百萬港元增長14.4%，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3.4%。該分部主要為歐美國際知名品牌生產家庭耐用品、家用工具、體育用品及健康護理用品。該分部於期內積極拓寬客戶組合，開發各細分行業全球領先品牌新客戶，並持續深化與核心客戶的關係，與多家巨型消費品牌客戶建立新的業務聯繫。該分部同時推進國際化生產基地的佈局，於馬來西亞新投入運營的工業4.0工廠。該戰略舉措已大幅提升生產效率，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

期內按產品類別計算之總收入百分比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i. 消費類電子產品結構件	76.6%	83.0%
ii. 家居及體育用品	<u>23.4%</u>	<u>17.0%</u>

展望

本集團在成功完成業務重組後，資產負債表結構取得持續改善，為未來可持續發展奠定穩固基礎。儘管全球經濟環境仍面臨諸多挑戰，本集團憑藉穩健的財務實力、充裕的資金流與靈活的營運策略，已具備條件把握潛在機遇，推動業務邁向新一階段的成長。

在智能手機市場方面，隨著手機品牌的技術創新日益著重實際應用與日常用戶體驗，生成式人工智能亦加速成為提升手機價值的核心驅動力。儘管此類功能性創新仍處於發展初期，但本集團已與多家全球主要手機品牌建立長期而穩固的合作關係，並憑藉領先的技術實力與產品創新能力，積極與客戶共同參與新一代智能手機的外殼與配件開發，深化合作關係，加強客戶忠誠度，這讓本集團能夠與合作夥伴攜手把握下一波成長機遇。

同時，本集團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在繼續聚焦中高端市場的同時，積極探索新材料與先進製程的應用，以滿足消費者日益多元化的需求。值得注意的是，愈來愈多品牌有意採用本集團開發的玻璃纖維手機外殼，其外觀質感輕薄透亮，同時在耐衝擊等性能表現上更為出色。隨著各大品牌傾向配置更大容量的電池，對機殼材質在強度與重量之間取得平衡的需求日益提升，玻璃纖維正好切合這一市場趨勢。

家居及體育用品分部正迎來快速發展的黃金機遇。憑藉「產品設計+智能製造」體系的不斷加強，以及「塑料+五金」聯合發展的深入推進，本集團在體育戶外設備、家居生活產品及健康護理產品三大領域展現強大競爭力。該業務將受益於消費升級以及中國智能製造建設推進等有利因素驅動。加上美國對東南亞的關稅政策較穩定，該業務於馬來西亞及越南的廠房將有助客戶更準確預測訂單需求，有望進一步推動業務成長。除與現有歐美巨型消費品牌客戶保持緊密合作外，本集團積極與全球更多消費品牌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以拓展市場覆蓋範圍。本集團將繼續以材料創新和模具設計為核心，聯動上下游供應鏈，新廠房積極推動精細化生產及智能化轉型，實現業務規模的快速擴張及行業領先地位的鞏固。

本集團通過持續優化內部管理、提升產品品質及提高生產效率，有效維持市場份額並提升產能利用率，為現金流注入穩定動能。未來，管理層將密切關注市場變化，深化與核心客戶的合作。本集團亦將以創新技術與領先工藝為基礎，進一步擴展具潛力的業務領域，強化在新產品開發中的參與度。透過高效的客戶互動、精準的資源配置與不斷優化的製造流程，本集團將充分發揮研發與製造優勢，推動長期可持續增長，釋放資產價值，迎接未來挑戰。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中期業績公佈所載之本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日後之表現。本中期業績公佈可能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若干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董事會對其經營的行業及市場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有重大差異。本集團、董事、本集團僱員及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公司在本中期業績公佈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補充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期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且不得據此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鑑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現有優秀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這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

就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相當於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有關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視為已動用。相反，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註銷。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分別為973,560,764股及973,560,764股。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本公司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倘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內一直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期內及直至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由本公司所設立之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僱員(除外僱員除外)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按不少於以下較高者的每股獎勵股份價格釐定將授予經甄選僱員的獎勵股份數目：

- (a) 本公司股份面值；
- (b)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50%；及
- (c)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值的50%。

董事會有權就經甄選僱員獲得獎勵股份的權利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i)建立中級及高級管理層與本集團的「風險共擔、利益共享」機制，令中級及高級管理層有機會分享本集團戰略發展的成果及分擔負責組織變革，吸引及留住核心人才；(ii)建立與本公司整體價值及個人績效指標掛鈎的股權獎勵模式，實現對中級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多元化的長期獎勵；及(i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並由董事會及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進行管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由於未達到若干歸屬條件，故期內合共29,050,000股獎勵股份失效，而就該等獎勵股份已付發行價總額已相應退回。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該等失效獎勵股份日後可予授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獎勵數目分別為917,425,764股、928,160,765股及957,210,765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經甄選僱員的本公司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獎勵股份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分別為零股及36,050,000股，相當於各自期間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加權平均數約零及0.37%。

於本報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零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5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零%(二零二四年：0.30%)。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由一間附屬公司所設立之股份獎勵計劃

通達創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設立並通過了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激勵計劃」)。激勵計劃旨在為中層及以上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監事、持有通達創智5%以上股份的通達創智股東及其直系家庭成員)提供長期激勵，以實現長期股東回報。

激勵計劃的有效期不超過60個月，自首次授出的限制性A股登記完成日期起至經甄選僱員獲授的限制性A股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並註銷日期止。根據激勵計劃授予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激勵計劃公告日期通達創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激勵計劃授予經甄選僱員的通達創智股份數量上限不超過激勵計劃公告日期通達創智已發行股份的1%。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激勵計劃可供授出的獎勵數目分別為9,363,056股及9,415,556股。

根據激勵計劃，76名參與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獲授予1,867,600股每股授出價格為14.3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10元)的限制性A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通達創智董事會決議以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作為預留授予的授出日期，按預留授予項下的授出價每股人民幣11.65元，向19名激勵計劃建議參與者授出合共336,000股限制性A股。除2名預留授予建議參與者(合計獲授29,000股限制性A股)自願決定放棄參與預留授予，17名預留授予建議參與者已接納並認購預留授予向其授出的合計307,000股限制性A股。該等新增已發行登記A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記。

授出價格以不低於下列三者之較高者釐定：

- (a) 通達創智股份面值；
- (b) 授出日期前1日通達創智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所報平均價格的50%；
及
- (c) 授出日期前120日通達創智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所報平均價格的50%。

所有該等股份均限制出售，直至符合特定服務及表現條件為止。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述之偏離外，本公司已於期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列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王亞南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一致之領導及更有效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在具體情況下，現有架構被認為最恰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丁良輝先生(「丁先生」)、楊孫西博士、張華峰先生及陳詩敏女士)組成。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中所載之建議及企業管治守則相符。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會計及財務意見及建議，並監察及確保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有關審核事項。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審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期後事項

於期末後，概無重大事件影響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而須於本公佈中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tongda.com>)網站。整份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致謝

最後，本人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層於期內之努力，並謹代表本集團，向所有客戶及供應商表示衷心感謝，冀望未來繼續獲得大家支持。我們將繼續與各股東、員工們並肩攜手，使本集團邁向更具現代化、更先進的水平發展，帶領本集團走向更光輝的一頁。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雄文先生、王明析先生、王明乙先生及許慧敏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丁良輝先生及施榮懷先生(金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